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簡字第1584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何義明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867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公然侮辱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公然侮辱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罰金新臺幣柒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二)第5至7行所載

『「隨便妳啦，幹！」、「妳怎樣？我說幹妳老師不行？」、「一段時間就犯賤啦！」、「操妳媽的屁啊，幹妳娘！」、「妳就不是個人啦！」、「幹妳娘哩」及「妳就是犯賤啦！」』，應予更正為『「一段時間就犯賤啦！」、「妳就不是個人啦！」、「妳就是犯賤啦！」』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本院另補充理由如下：

(一)按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下稱系爭公然侮辱規定）之立法目的，係為保護他人之名譽權，名譽權雖非屬憲法明文規定之權利，但向為大法官解釋及憲法法庭判決承認屬憲法第22條所保障之非明文權利，系爭公然侮辱規定所保護之名譽權保障範圍，其中社會名譽及名譽人格部分，攸關個人之參與並經營社會生活，維護社會地位，已非單純私益，而為重要公眾利益。社會名譽又稱外部名譽，係指第三人對於一人之客觀評價，是一人對他人之公然侮辱言論是否足以損害其真實之社會名譽，仍須依其表意脈絡個案認定之。如侮

01 辱性言論僅影響他人社會名譽中之虛名，或對真實社會名譽
02 之可能損害尚非明顯、重大，而仍可能透過言論市場消除或
03 對抗此等侮辱性言論，即未必須逕自動用刑法予以處罰。然
04 如一人之侮辱性言論已足以對他人之真實社會名譽造成損
05 害，立法者為保障人民之社會名譽，以系爭公然侮辱規定處
06 罰此等公然侮辱言論，於此範圍內，其立法目的自屬正當。
07 又系爭公然侮辱規定所處罰之公然侮辱行為，應指：依個案
08 之表意脈絡，表意人故意發表公然貶損他人名譽之言論，已
09 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經權衡該言論對他人名譽權
10 之影響，及該言論依其表意脈絡是否有益於公共事務之思
11 辯，或屬文學、藝術之表現形式，或具學術、專業領域等正
12 面價值，於個案足認他人之名譽權應優先於表意人之言論自
13 由而受保障者。是就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而言，如依個案之
14 表意脈絡，公然侮辱言論對於他人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之影
15 響，已經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尤其是直接針對被
16 害人之種族、性別、性傾向、身心障礙等結構性弱勢者身
17 分，故意予以羞辱之言論，因會貶抑他人之平等主體地位，
18 從而損及他人之名譽人格。於此範圍內，已非單純損害他人
19 之個人感情或私益，而具有反社會性，足認他人之名譽權應
20 優先於表意人之言論自由而受保障，立法者以刑法處罰此等
21 公然侮辱言論，仍有其一般預防效果，與刑法最後手段性原
22 則尚屬無違（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主文及理由意
23 旨參照）。次按系爭公然侮辱規定係指以語言（或舉動）在
24 公共場所向特定之人辱罵，為其他不特定人可以聞見之情
25 形。所謂「公然」，乃足使不特定人或特定多數人得共聞共
26 見之狀態為已足，不以實際上已共聞或共見為必要。而其語
27 言（或舉動）之含義，又足以減損該特定人之聲譽者而言，
28 從而如僅謾罵他人而未指明具體事實，應屬公然侮辱。倘與
29 人發生爭執，而心生氣憤、不滿，出言譏罵對方，已具針對
30 性，且係基於表達己身不滿，顯非玩笑可比，聽聞者已可感
31 受陳述之攻擊性，而非平常玩笑或口頭禪，當然會使該特定

01 人感覺人格遭受攻擊，足以貶損其名譽及尊嚴評價，而與刑
02 法第309條第1項之構成要件相符（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
03 第3630號判決意旨參照）。

04 (二)告訴人游惠鈞於警詢時陳稱：因為被告不滿我把社區弄得乾
05 淨漂亮，不滿我種植物美化環境，他看不順眼，所以當眾辱
06 罵我，我覺得身心受辱，對我個人名譽造成損害等語（見偵
07 卷第8至9頁）；又被告甲○○於警詢及偵查時供稱：我有說
08 過一段時間就犯賤，要跟鄰居（按即告訴人）吵架，我承認
09 有罵過他，畫面上的人是我，因為她在公有地種植花草，我
10 在我家門前種植物，被告訴人下藥毒死，第2次告訴人把拔
11 掉的草丟在我家前面，所以我才罵她等語（見偵卷第7頁、
12 第19頁反面），可知被告與告訴人因社區花草問題發生爭
13 執，因此心生不滿而對告訴人稱：「說真的啦，妳錄音又怎
14 樣，要給我幹喔？」、「一段時間就犯賤啦！」、「妳就不
15 是個人啦！」、「妳就是犯賤啦！」等語，依其表意脈絡而
16 言，顯然係因可歸咎於己之因素而導致本案紛爭，竟仍出言
17 譏罵告訴人，有意直接針對他人名譽予以恣意攻擊，故意發
18 表貶損他人社會名譽及名譽人格之言論。又案發地點為一般
19 道路，屬不特定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公共場所，此有監視
20 錄影暨現場畫面可佐（見偵卷第14頁正反面），參諸上開侮
21 辱性言論之含義，顯有自居權力高位者之身分，貶抑、羞辱
22 權力低位者之主體地位，以及物化女性貞操之意，顯與公共
23 事務議題無關，無助於公共事務之思辯，亦非以文學或藝術
24 形式表現之言論，依社會共同生活之一般通念，確會對告訴
25 人造成精神上痛苦，並足以對其心理狀態造成不利影響，已
26 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足以對告訴人之社會名譽及名
27 譽人格造成損害，核與公然侮辱之構成要件相符。此外，被
28 告於案發時為智識正常之成年人，自應明知上開侮辱性言論
29 足以損害他人之社會名譽，堪認確有公然侮辱之故意甚明，
30 是被告所為公然侮辱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31 (三)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被告於113年7月3日所稱「隨便

01 妳啦，幹！」、「妳怎樣？我說幹妳老師不行？」、「操妳
02 媽的屁啊，幹妳娘！」之言論，亦涉犯公然侮辱罪嫌等語，
03 而上開言論雖為多數人公認之粗鄙髒話，然依案發當時情狀
04 應係被告於雙方衝突過程中，為表達其不滿情緒，因失言、
05 衝動所混雜之粗鄙髒話（例如口頭禪、發語詞、感嘆詞
06 等），固然顯示被告修養欠佳、粗俗不得體，然僅屬抒發情
07 緒之個人口頭用語，非必然蓄意貶抑告訴人之真實社會名譽
08 或名譽人格，且觀其語意亦未帶有貶抑他人之具體內容，縱
09 使造成告訴人一時不悅，然冒犯及影響程度較為輕微，尚難
10 逕認已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自無認定此部分言論亦
11 成立公然侮辱罪，附此敘明。

12 三、論罪科刑之依據：

13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

14 (二)被告於113年7月3日接連出言辱罵告訴人之行為，顯然係基
15 於單一犯意，且侵害告訴人之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甚
16 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
17 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
18 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包括一罪。

19 (三)被告所為2次公然侮辱犯行，犯罪時間相隔甚久，顯然犯意
20 各別，行為互異，應予分論併罰。

21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告訴人為鄰居關係，
22 僅因社區花草問題而發生爭執，不思理性溝通，竟公然對告
23 訴人辱罵侮辱性言論，致使告訴人之真實社會名譽及名譽人
24 格受損，顯見其尊重他人法益之法治觀念尚待加強，殊值非
25 難，兼衡被告未以網路發表或電子通訊方式散佈公然侮辱言
26 論之手段，對告訴人造成之影響，並非持續性、累積性或擴
27 散性之嚴重程度，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智識程度、生活狀
28 況及犯罪後否認犯行，且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調）解之態
29 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均諭知易服勞役
30 之折算標準；復審酌被告所為犯行具有一定關聯性、行為態
31 樣及侵害法益相類等犯罪情節，本於罪責相當原則及比例原

01 則，並考量法律之外部性界限、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等因
02 素予以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刑及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03 準如主文所示。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5 刑法第309條第1項、第42條第3項前段、第51條第7款，刑法
06 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8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9 六、本案經檢察官劉偉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11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洪振峰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告訴
14 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
15 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6 書記官 呂 彧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20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1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
22 下罰金。